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0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166,4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66,67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1月03日至2019年01月31日期间，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2月0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9年01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9-0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24,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5%，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7,611,708.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01日